

贵安供电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023-2024 年）服务要求清单

一、项目说明

贵安供电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计划如下表所示：

对贵安供电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贵安供电局处理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应邀参与贵安供电局有关会议、合同谈判，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辅导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审改合同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具体事项
法律咨询服务	1、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查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查，应甲方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2、重要经济活动法律支持	参与重要经济活动法律论证，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3、制度合法性审查支持	参与制度合法性审查，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审查表。
	4、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1、做好问题咨询统计工作。 2、解答日常法律问题咨询，应甲方要求出具咨询回执。
法律合规风险防范	1、协助开展法律合规风险治理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有关业务领域的法律合规风险收集、识别、评估、分析以及制定应对措施，出具法律合规风险提示函、合规工作指引。
	2、负责法律法规库的更新维护工作	1、协助甲方收集新增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信息，结合甲方生产经营现状对变更的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并提供法律建议书。 2、定期更新甲方的法律法规数据库。
采购质疑处理	协助开展采购环节质疑核查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采购环节质疑核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编写质疑调查报告并出具质疑回复。
		3、定期协助开展质疑情况汇总分析，编制提升报告。
		4、结合质疑情况，针对性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合同管理	1、协助合同法律审查	1、协助开展合同文本制订、修编、审核工作。
		2、参与合同签订前合同协商洽谈有关工作。

		3、协助合同检查问题分析，并编写合同检查法律风险提示书或诊断书等。
		4、对合同标准文本与业务需求匹配度问题检查和反馈。
	2、协助合同纠纷处理	1、协助召开合同纠纷问题分析会。
		2、参与合同纠纷的讨论研究。
		3、跟进合同纠纷问题的解决情况。
	3、协助开展合同管理工作	1、提供合同管理前沿资料，主要开展合同承办人培训和考试。
		2、协助编制合同管理提升年度报告。
授权委托管理	协助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审查	主要参与审核非合同签订和非诉讼代理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审核。
法律宣传培训	1、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策划、组织“法律六进”、“法律沙龙”、“12.4”、法治课件制作、主题演讲、知识竞赛等法治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结合服务单位需求和特点，梳理业务领域业务知识点，提供专项法律知识培训 6 次。
	3、协助法律信息宣传工作	配合甲方编写法律方面新闻宣传材料。
纠纷、争议处置	1、协助证据收集	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处理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型纠纷、争议案件的前期资料搜集整理，分析案例，配合编制、审查纠纷、争议要点和方案。
	2、参与纠纷、争议分析讨论	参与纠纷、争议分析会，对聘请方纠纷、争议的处理提供指导意见，配合甲方出具法律风险提示书，对甲方出具的法律风险提示书进行审核。
业务交流学习	协助开展法律业务学习资料收集，开展知识交流	1、协助开展月度法律业务学习资料收集。
		2、结合新法新规及时事热点，协助整理法律知识点。
		3、与法律人员开展法律知识交流提升。
		4、每周提交 1 个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案例文案或视频
其他日常工作	1、日常费用报销办理；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做好聘请方法律相关日常费用报销工作。
	2、其他业务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法律事务。
	3、其他业务	配合甲方在法院、执行局等机构处理法律事务，并提供建议。

二、 人员要求

对贵安供电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法律咨询服务，安排 2 名及以上的项目工作人员，其中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 2 名。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乙方执意更换的，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30%，若合同剩余款项不足 30%，将全部扣除。并在报价文件中，明确项目工作人员信息。

三、 项目交付物

协助贵安供电局处理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应邀参与贵安供电局有关会议、合同谈判，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辅导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审改合同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四、 资质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律所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正副本）并加盖公司鲜章公章。

(3)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多家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询价（划分有标包的项目按标包进行要求）：律所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律所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五、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遵循的原则：合同截止时间定义为合同截止后，不再接受新的工作任务。但中标承包商应完成合同截止时间前，业主提出的工作事项，即使实际完成时间在合同截止时间之后。

(3) 乙方应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作为资金支付依据。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要求最大下浮值为：不大于 10%，下浮大于 10%的应附合理的成本分析报告。下浮大于 10%的，或下浮大于 10%未附合理的成本分析报告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交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作为采购人评选依据，未提交的视为未响应要求。